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2,525,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4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孟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399,873	99.1290	9,714,807	0.8357	410,400	0.0353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7项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053,973	99.0993	10,225,707	0.8796	245,400	0.0211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042,173	99.0983	10,236,707	0.8806	246,200	0.0211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029,173	99.0971	10,241,707	0.8810	254,200	0.0219

2.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073,673	99.1010	10,233,007	0.8802	218,400	0.0188

2.05、议案名称：《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170,873	99.1093	10,098,507	0.8687	255,700	0.0220

2.06、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303,573	99.1207	9,955,607	0.8564	265,900	0.0229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242,173	99.1155	10,019,207	0.8618	263,700	0.022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7项制度的议案》中子议案2.01、《股东会议事规则》、2.02、《董事会议事规则》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议案二其余子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知卉律师、刘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邮科技”)大股东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卫星”)持有公司股份7,82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5.7525%，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是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与国华卫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华卫星计划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6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72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以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华卫星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华卫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823,406股
持股比例	5.75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823,4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华卫星	7,823,406	5.7525%	航天投资为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
	航天投资	4,586,600	3.3725%	
	合计	12,410,006	9.125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华卫星	1,359,994	1.0000%	2024/12/23～2025/3/22	24.00-26.24	2024年12月2日
	2,720,000	2.0000%	2025/6/11～2025/7/8	36.00-50.00	2025年5月20日
航天投资	1,360,000	1.0000%	2025/6/11～2025/6/18	53.93-56.83	2025年5月2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华卫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国华卫星承诺如下：

1、本企业/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2、在本企业/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企业/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

4、本企业/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可通过协议转让、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企业/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7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后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赵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严先生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赵严简历

2004年9月至今，历任凌云光研发中心硬件部副经理、光学部经理、硬件部经理、系统设计制造中心主任、视觉与图像系统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技术总监、电子制造(显示屏)BU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7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1,543,8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1,543,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9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9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502,511	99.9835	18,182	0.0072	23,169	0.0093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452,751	99.9637	56,454	0.0224	34,657	0.0139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458,734	99.9661	53,772	0.0213	31,356	0.012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40,997	95.3135	18,182	2.0606	23,169	2.62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滢、杜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杨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37%。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杨丽萍女士《关于减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杨丽萍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丽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00,700股
持股比例	0.49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丽萍	160,000	0.1315%	2025/6/5～2025/8/29	35.18-49.07	2025年5月1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丽萍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4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杨丽萍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景亮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5-09-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副总经理赵景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赵景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职或者其他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景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赵景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景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景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职或者其他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辞职后，赵景亮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赵景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景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殷克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07-03
任职日期	2025-09-16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凡高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9-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A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495	01919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9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9月16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22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3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366	02536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7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87		
份额级别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C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398,789.05	7,922,781.13	24,321,570.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55.86	1,111.27	3,667.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398,789.05	7,922,781.13	24,321,570.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55.86	1,111.27	3,667.13
	合计	16,401,344.91	7,923,892.40	24,325,237.3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555.71	—	10,001,555.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0.9801%	—	41.116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10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1	—	10,000.3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10%	—	0.04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555.71	41.1160%	10,001,555.71	41.116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555.71	41.1160%	10,001,555.71	41.1160%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友升